

北區區議會
社區建設、文化及康樂事務委員會
第 12 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9 年 11 月 5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45 分至 3 時 50 分正
地點：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u>到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葉曜丞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余智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員：賴 心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藍偉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國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羅世恩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廖國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盧佩珍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忠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根年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增選委員：柯倩儀女士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余建邦先生	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列席者：

陳羿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北區民政事務專員
陳開明先生	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陳志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蘇志聰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周潮明先生	廉政公署新界東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趙保強先生	警務處大埔警區社區聯絡主任
葉仲明先生	警務處邊界警區社區聯絡主任
楊榮基先生	北區體育會代表

未克出席者：

蘇西智議員,BBS,MH
侯金林議員,MH,JP
劉天生議員
李國鳳議員
黃宏滔議員
錢志庸先生
梁浩廉先生
黃德勝先生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2. 蘇西智議員、侯金林議員、劉天生議員、李國鳳議員、黃宏滔議員、錢志庸先生、梁浩廉先生和黃德勝先生因事請假。委員會批准有關休假申請。

第 1 項——通過 2009 年 9 月 3 日社區建設、文化及康樂事務委員會 第 11 次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秘書沒有收到修訂建議。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 2 項——社區建設、文化及康樂事務委員會撥款財政報告 (截至 2009 年 10 月 27 日止) (文件第 16/2009 號)

4. 委員會備悉上述財政報告。

第 3 項——社區建設、文化及康樂事務委員會撥款申請

(文件第 17/2009 號)

5. 主席表示，委員會一共收到 27 項撥款申請，合共 226,796 元，包括：
 - a) 17 項「北區文藝協進會」提出的申請，合共 87,120 元；
 - b) 1 項「香港學界體育聯會－北區小學分會」提出的申請，合共 10,575 元；
 - c) 1 項「北區足球會」提出的申請，合共 23,020 元；以及
 - d) 8 項「北區體育會」提出的申請，合共 106,081 元。
6. 秘書宣讀委員申報利益的資料：
 - a) 賴心議員就文件第 17/2009 號內附錄三(C)1 項活動申報利益，他是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組織「北區足球會」的委員；
 - b) 盧佩珍議員就文件第 17/2009 號內附錄一A(1)至 17 項及二(B)1 項活動申報利益，她是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組織「北區文藝協進會」的副主席和「香港學界體育聯會－北區小學分會」的永遠榮譽會長；以及
 - c) 藍偉良議員就文件第 17/2009 號內附錄三(C)1 項活動申報利益，他是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組織「北區足球會」的委員。
7. 委員會一致通過：
 - a) 17 項「北區文藝協進會」提出的申請，合共 87,120 元；
 - b) 1 項「香港學界體育聯會－北區小學分會」提出的申請，合共 10,575 元；
 - c) 1 項「北區足球會」提出的申請，合共 23,020 元；以及
 - d) 8 項「北區體育會」提出的申請，合共 106,081 元。

詳情載於附表(一)。

第 4 項——社區建設、文化及康樂事務委員會草擬撥款申請附加須知條文

(文件第 18/2009 號)

8. 主席表示，本年度委員在審批撥款時，就修訂撥款申請附加須知條文，提出了不少意見，為此秘書處作出了若干修訂建議，供委員會考慮在下年度實施。主席簡介文件第 18/2009 號。

9. 委員就文件第 18/2009 號的提問和意見如下：

- a) 潘忠賢議員詢問哪一項修訂建議將大幅影響撥款的金額。秘書表示，建議取消「大型地區文化活動」撥款項目並把撥款全數撥到「互助委員會及地區團體」撥款項目的安排，將影響到撥款的分配；
- b) 賴心儀議員指出，委員會每年已分配一定比例的撥款予各撥款項目舉辦社區建設、文化及康樂 3 類的活動。他表示，委員會如就每次會議批出互助委員會及地區團體活動撥款總額訂立上限，每次會議將會有若干合資格的申請團體未能獲得撥款舉辦活動。北區區內團體的數目已增加，委員會應考慮增加「互助委員會及地區團體」撥款項目的撥款。此外，如委員會取消「大型地區文化活動」撥款項目，地區團體將沒有足夠的撥款舉行大型地區文化活動。他建議秘書處在委員會決定下年度的撥款安排後，通知地區團體有關安排；
- c) 盧佩珍議員同意取消「大型地區文化活動」撥款項目，並建議改為「地區文化活動」撥款項目，資助金額以 10,000 元為上限。另外，她贊成委員會就每次會議批出互助委員會及地區團體活動撥款總額訂立上限；
- d) 劉國勳議員表示，修訂撥款申請附加須知的建議實事求是，他支持大部分修訂建議。由於委員對取消「大型地區文化活動」撥款項目的建議有分歧，他建議委員會先考慮通過其他建議，該項建議則留待下次會議討論。他贊成地區團體於每年度只能申請「互助委員會及地區團體」撥款一次的建議；

- e) 廖國華議員建議，委員會先表決是否取消「大型地區文化活動」撥款項目及把撥款全數撥到「互助委員會及地區團體」撥款項目；
- f) 潘忠賢議員建議，委員會原則上只接受地區團體每年度提出一項互助委員會及地區團體活動撥款申請。委員會應優先考慮提出第一次申請的地區團體的個案，如仍有剩餘撥款，則應容許地區團體提出第二次申請；
- g) 余智成議員表示，上半年度互助委員會及地區團體活動撥款的申請數目較下半年度多。他建議委員會把「互助委員會及地區團體」撥款項目的撥款分為三份：上半年度佔三份之二，下半年度佔三份之一；
- h) 鄧根年議員指出，委員會在會議上審批的互助委員會及地區團體活動撥款申請，其申請團體均為合資格的地區團體。基於區內地區團體數目不斷增加，他建議：i)區議會研究如何再調撥內部資源，以增加委員會的撥款； ii)把「互助委員會及地區團體」撥款項目的撥款分為兩份，而上半年度的部分比下半年度的部分大；
- i) 柯倩儀女士支持委員會只接受註冊地址位於北區的團體申請「互助委員會和地區團體」撥款，並贊成鄧根年議員有關把「互助委員會及地區團體」撥款項目的撥款分為兩份，而上半年度的部分比下半年度大的建議；
- j) 羅世恩議員建議，上半年度和下半年度「互助委員會及地區團體」撥款部分各自訂立撥款總額上限；
- k) 藍偉良議員表示，修訂撥款申請附加須知的建議具建設性。有關取消「大型地區文化活動」撥款項目的建議方面，由於地區團體舉辦的大型地區活動得到各方肯定，委員會應繼續資助該類文化活動，並分配合理的資源予各團體舉辦互助委員會和地區團體活動。他建議委員會：i)保留部分「大型地區文化活動」撥款項目的撥款；以及ii)要求地區團體於下年度第一次會議上提交整年的互助委員會和地區團體活動撥款申請，以便委員會按撥款需求釐定每次會議的撥款總額上限。另

外，他贊成文件第 8 段的建議。

10. 主席回應委員的提問和意見如下：

- a) 他表示，部分申請大型地區文化活動撥款的團體的資格曾受質疑。過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備有合資格團體的名單，因此如委員會決定保留該撥款項目，須為合資格團體和活動訂立準則。他贊成委員會取消「大型地區文化活動」撥款項目，把撥款全數調撥到「互助委員會及地區團體」撥款項目；
- b) 他建議，為免申請「互助委員會及地區團體」撥款的團體太早提出申請，委員會可規定申請團體須於獲批撥款後半年內舉行活動；
- c) 他表示，委員會如就每次會議批出的「互助委員會及地區團體」活動撥款總額訂立上限，可確保每次會議都有一定數目的申請獲得通過。他建議，如申請的撥款總額超過該次會議的撥款總額上限，委員會可採用抽籤方式決定通過哪些申請；如申請的撥款總額低於上限，則剩餘的撥款可累積到下次會議運用；
- d) 他建議，委員會把「互助委員會及地區團體」的撥款分為兩等份，上半年度和下半度的 3 次會議各批出一半撥款，一半撥款也就是半年度的撥款上限。劉國勳議員贊成有關建議；
- e) 他指示秘書在下年度的撥款申請附加須知中加入文件第 8 段的建議。

11. 委員會表決是否取消「大型地區文化活動」撥款項目及把撥款全數撥至「互助委員會及地區團體」撥款項目。投票結果為 7 票贊成，0 票反對，4 票棄權，該項建議獲委員會通過。

第 5 項——北區文藝協進會報告

(文件第 19/2009 號)

12. 委員會備悉北區文藝協進會報告。

第 6 項——續議事項

13. 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第 7 項——其他事項

14. 主席表示，根據民政事務總署有關撥款指引，民政事務處人員須就獲區議會撥款的活動進行抽樣審查，以確保活動符合撥款申請的條款和內容。

15. 經主席進行抽籤後，秘書宣讀抽籤結果。獲撥款五萬元以上需接受抽樣審查的活動為：a)禁毒滅罪耀北區 2009； b)北區萬家迎東亞運動會亮燈暨全民遊戲同樂日；和 c)書香滿北區。獲撥款五萬元或以下需接受抽樣審查的活動為：a)北區文藝協進會兒童西畫中級班(第三班)； b)北區文藝協進會社交舞訓練班中級班； c)北區青少年記者體驗計劃 2009； d)2009-2010 年度「潔身自愛、自律自強」滅罪預防計劃宣傳教育校際比賽； e)非凡兒童培育計劃； f)北區長者健康講座暨注射流行性感疫苗；和 g)我的健康城市。

16. 主席告知委員會，北區區議會議員將於明年初與立法會議員舉行周年會議，討論北區的事務。一如以往，委員會須就工作範圍內的事宜，向大會建議一項提案供席上討論。他請委員先構思議題，然後把建議交到秘書處，以便在下次會議上討論及通過。

第 8 項——下次開會日期

17. 主席告知委員會，下次會議的詳情如下：

日期： 2010 年 1 月 7 日(星期四)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北區區議會會議室

1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50 分正結束。

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9 年 11 月